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睢县 2025 年五河湾加工厂房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白庙乡东朱楼村、石屯村、西朱楼村

工程内容：东朱楼村：新建 650 平方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；西朱楼村：新建 600 平方钢结构加工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；石屯村：新建 500 平方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。

资金来源：睢县 2025 年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睢县 2025 年五河湾加工厂房项目，已接受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/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2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
（人民币）¥：1379500.00 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韩瑞雪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 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 拨

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0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（签字）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凤涛（签字）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

账 号：25610078801200001073